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6823]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主)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6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8	(主)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成)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百思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成)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成)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主)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武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主)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重庆市南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主)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主)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8	(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9	(主)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主)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主)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2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主)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4	(主)广东恒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5	(主)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建同设计有	通过	

	限公司, (成)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	(主)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27	(主)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 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 闽武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28	(主)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成)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9	(主)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30	(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31	(主)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32	(主)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33	(主)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00:00 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00:00 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20-66281153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62125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